

河南省监狱管理局网络信息系统及指挥中心设备
运维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29



采购人：河南省监狱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六章 采购人需求	3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6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8
三、授权委托书	39
四、分项报价表	40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1
六、资格审查资料	42
七、采购需求实施方案	46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47
九、其他资料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监狱管理局网络信息系统及指挥中心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监狱管理局网络信息系统及指挥中心设备运维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3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29
2. 项目名称：河南省监狱管理局网络信息系统及指挥中心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130000.00 元
最高限价：1130000.00 元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
豫政采 (2)20260122- 1	河南省监狱管理局网络信息 系统及指挥中心设备运维服 务项目	1130000 元	1130000 元

5. 采购需求：

(1) 采购内容：2026年河南省监狱管理局网络信息系统及指挥中心设备运维服务项目，一是局指挥中心3人驻场服务，包括查验设备（系统）运行状态、适时排除故障、日常值守保障和指挥中心综合管理平台（安防平台）使用管理过程中协调对接监狱指挥调度通信、视频监控联通、巡查方案调配等，为局机关信息化业务提供现场服务支撑；二是服务器、网络、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软硬件设施配置调整、运行管理、优化升级等维护服务，确保网络信息系统稳定运行；三是机房环境维护服务，主要包括对精密空调系统、UPS电源系统、新风系统等进行巡检维护、保养、特性检测等服务，为局机关网络信息系统及指挥中心设备运行提供规范环境条件；四是购买网络安全设备病毒库、攻击流量特征库、入侵防御库、漏洞库等动态更新升级授权服务，确保狱务专网安全联通、可靠运行；五是减刑假释信息化办案平台、罪犯数据采集汇聚系统、局统一管理平台等业务系统3人驻场运维服务，包括密码验签系统监测维护、数据库优化管理备份、办公系统（办公OA和门户网站）日常运维管理、收押

审批与政法跨部门办案平台数据传输保障和系统优化升级、配合等保密评测评整改、电子签章用户管理、减假案件与法院数据传输保障和系统优化升级、适配监狱国产化替代、重要罪犯数据库数据清洗治理和抽取上报、开发数据分析展示模块、不断优化完善数据采集平台功能等，为局机关和全省监狱业务运行提供技术服务保障；六是对狱务专网日常运行和安全状态进行监控预警防范，实时调配处置；七是协助局指挥中心及机房迁移改造和其他上述未尽日常运维事项。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 服务地点：河南省监狱管理局指定地点。

(3) 服务期：一年

6. 合同履行期限：同合同有效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供应商(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3.6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网上截图）。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供应商(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3月2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供应商(投标人)需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3月2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关于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标准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监狱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四路3号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371-658998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北环路6号经三名筑9号楼10楼招标代理事务部1010室

联系人：李树芳 叶亚洲 王江博

联系方式：0371-866106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树芳 叶亚洲 王江博

联系方式：0371-866106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 河南省监狱管理局 联系人: 陈老师 联系电话: 0371-65899822 联系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经四路3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树芳 叶亚洲 王江博 联系电话: 0371-86610696 联系地址: 郑州市北环路6号经三名筑9号楼10楼招标代理事务部1010室
3	项目名称	河南省监狱管理局网络信息系统及指挥中心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4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5	招标范围	2026年河南省监狱管理局网络信息系统及指挥中心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一是局指挥中心3人驻场服务, 包括查验设备(系统)运行状态、适时排除故障、日常值守保障和指挥中心综合管理平台(安防平台)使用管理过程中协调对接监狱指挥调度通信、视频监控联通、巡查方案调配等, 为局机关信息化业务提供现场服务支撑; 二是服务器、网络、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软硬件设施配置调整、运行管理、优化升级等维护服务, 确保网络信息系统稳定运行; 三是机房环境维护服务, 主要包括对精密空调系统、UPS电源系统、新风系统等进行巡检维护、保养、特性检测等服务, 为局机关网络信息系统及指挥中心设备运行提供规范环境条件; 四是购买网络安全设备病毒库、攻击流量特征库、入侵防御库、漏洞库等动态更新升级授权服务, 确保狱务专网安全联通、可靠运行; 五是减刑假释信息化办案平台、罪犯数据采集汇聚系统、局统一管理平台等业务系统3人驻场运维服务, 包括密码验签系统监测维护、数据库优化管理备份、办公系统(办公OA和门户网站)日常运维管理、收押审批与政法跨部门办案平台数据传输保障和系统

		优化升级、配合等保密评测评整改、电子签章用户管理、减假案件与法院数据传输保障和系统优化升级、适配监狱国产化替代、重要罪犯数据库数据清洗治理和抽取上报、开发数据分析展示模块、不断优化完善数据采集平台功能等，为局机关和全省监狱业务运行提供技术服务保障；六是对狱务专网日常运行和安全状态进行监控预警防范，实时调配处置；七是协助局指挥中心及机房迁移改造和其他上述未尽日常运维事项。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	服务期	一年
7	服务地点	河南省监狱管理局指定地点
8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9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达到相关行业标准。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	偏离	允许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
13	最高投标限价	1130000 元（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6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7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18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3 月 2 日 09:00（北京时间）

19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由4名技术、经济专家以及1名采购人代表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22	公告中标结果	公示媒介：《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23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1	所属类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4.2	中标结果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依法予以公示。	
24.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按服务类计算向中标人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从中标人 公司对公账户 一次性汇入代理公司账户。 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三全路支行 名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637 3051 8753 供应商在转账和汇款时，请务必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名称（简写）代理服务费。	
24.4	对中标人的付款方式： 1. 结算依据：采购合同、全额销售发票、设备使用反馈表、维保记录单 2. 结算方式：根据合同约定的价格，甲方结合季度巡检结果及相关部门的考核意见，考核合格后，每半年（两个季度）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项的50%。	
24.5	是否执行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	

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评标（审）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评标（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关于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

1.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上述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招标来选定承包人。

2. 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的项目详见第六章采购人需求。

2.2 本次招标的期限要求详见前附表。

3. 资金来源

3.1 本次招标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

3.2 最高投标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供应商合格条件详见本采购公告。

4.2 本招标项目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供应商。

4.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的方式和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可对现场、周围环境等情况进行勘察，以获取须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5.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参考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招标方概不负责。

6. 投标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采购人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除 7.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7.3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7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送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8.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hnngzy.net/>）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9.3 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9.4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9.5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招标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11.2 投标函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2.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11.2.3 投标函

11.2.4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11.3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费用报价及组成分析和说明

11.4 技术部分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的要求填写：

11.5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格式文件要求）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

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 投标报价

13.1 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13.2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报价的总和。

13.3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是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除合同规定外，不得另行增加额外条件和增加其他费用。

13.4 投标单位应说明收费标准，计算基数和优惠条件及理由。

13.5 供应商可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索赔或增加费用将不被批准。

14. 投标货币

14.1 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6.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16.1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7.2 电子投标文件的正文应编制目录。

17.3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注：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

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1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单位的IP地址下上传投标文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存在雷同性(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提交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9、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至指定位置。

1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9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20、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拒绝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1.2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 标

22、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招标。供应商授权代表不需要参加开标并签到，本次项目实行不见面远程招标。

22.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远程开标大厅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远程解密，项目负责人负责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22.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2.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以供应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六、评 标

23、资格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3.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3 资格审查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4.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并依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4.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由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3 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5.2 所有澄清的答复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5.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6、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6.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6.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6.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6.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6.6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6.7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6.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单位的IP 地址下上传投标文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存在雷同性（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26.9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 (1) 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

(5) 标书存在雷同性（评标系统内标书雷同性分析，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7、投标的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除根据第 13 条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外，还要根据评标办法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27.3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据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含近五年以来类似项目低于或等于本次报价的业绩合同），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评标价的确定

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产生的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29、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9.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9.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9.5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七、中标结果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组织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当面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 1 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1.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合同的授予

33、合同授予标准

除第 3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34、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

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5 评标结果的公示

3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5.2 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7、中标通知书

37.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37.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7.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8、签订合同

38.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3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8.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相关法律责任来追究，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9、如中标人不按第 38.2 条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0、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 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一致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网上截图）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投标截止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打印保存；若投标人未按要求附在投标文件中，不作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

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100分	投标报价：15分 技术部分：70分 商务部分：15分
条款号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2.2.2 (1)	投标报价 15分	<p>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值。</p> <p>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低评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报价×15分</p> <p>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p>

2.2.2 (2)	技术服务 部分 70 分	技术服务方案响应程度 3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 采购人需求”中条款及投标文件中《技术服务条款偏差表》响应的条款进行打分评审，所有条款均符合得基本分30分，存在一项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
		整体服务方案 12 分	<p>根据投标人的整体服务方案，对维护服务流程、服务标准、服务管理、服务措施、安全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p> <p>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服务标准规范、工作内容清晰等完全满足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12 分；</p> <p>服务方案较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强，服务较标准规范、工作内容较清晰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7 分；</p> <p>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服务标准一般规范，工作内容清晰，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p> <p>服务方案不完整、可行性差，分工不明确，工作内容不清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p> <p>无提供相应方案不得分。</p>
		季度巡检 8 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每季度对系统进行一次巡检并具有例行维护和性能分析规范性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实施内容、巡检时间安排、巡检人员配备、问题整改内容完全能满足项目需要，全面细致、科学合理、详尽完整得8分；方案实施内容、巡检时间安排、巡检人员配备、问题整改内容基本满足要求，较合理、较完整的得5分；方案实施内容、巡检时间安排、巡检人员配备、问题整改内容较差且无具体措施得3分。缺项得0分。
		服务提升 12 分	<p>1. 评委评审各投标人描述备件保障策略、备件管理方式、故障设备更换流程、额外增值服务等方面。服务内容完全能满足项目需要，全面细致、科学合理、详尽完整得4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较合理、较完整的得2分；方案不能满足要求，不太合理得1分。缺项得0分。</p> <p>2. 承诺能够及时响应采购人的委托事项，积极组织落实，达到采购人满意，科学可行、合理有效、可操作性强的得 4 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3. 具有详细的服务承诺及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维保服务计划明确、详尽、合理（含配件供应）科学可行、合理有效、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p>
		应急预案 8 分	根据服务机构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故障、应急工具调配、人员安全及其他紧急情况等)进行评审：

			<p>1、针对设备故障有详细的原因分析及相应的解决方案；在服务期间针对应急情况安全有应对措施；应急工具调配齐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安全保障如承诺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险等的，得 8 分；</p> <p>2、针对设备故障有较详细的原因分析及相应的解决方案；在服务期间针对应急情况安全有应对措施；应急工具调配较齐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安全保障如承诺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险等的，得 5 分；</p> <p>3、针对设备故障有一般详细的原因分析及相应的解决方案；在服务期间针对应急情况安全有应对措施；应急工具调配基本齐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安全保障如承诺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险等的，得 3 分；</p> <p>无提供相应方案不得分。</p>
2.2.2 (3)	商务 部分 15 分	类似业绩 6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具有 1 项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类似项目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6 分。（投标文件中附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技术力量 6 分	驻场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六人（具备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证书或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或系统分析师或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或 IT 服务项目经理）每人提供一个以上任意证书得 1 分，每人最多得 1 分，满分 6 分。【注：须提供人员证书及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的复印件。】
		优惠服务 承诺 3 分	供应商每有一项实质性优惠承诺加 1 分，最多得 3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格式仅供参考, 具体以签订为准)

本合同中甲方指采购人, 是组织招标的采购方; 乙方指中标的供应商。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一、说明:

河南省监狱管理局组织了_____项目的招标, 经评委认真严格评审, 确定乙方为中标人。

二、合同条款:

合同由甲乙双方签订, 并依据项目名称_____采购文件规定, 按下列合同条款甲方同意购入, 乙方同意提供如下服务。

1. 服务名称、型号规格及单价:

2. 数量及数量增减变更: 具体服务内容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合同单价中, 包括经营管理费用(包括财务费用、管理费用、经营费用)、利润税金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如发现有验收不合格或使用质量不符合甲方需求,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所需维修服务,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无偿提供所需维修服务, 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由乙方承担, 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甲方使用的时间。

3. 服务周期: 1 年。

4. 付款方式: 根据合同约定的价格, 甲方结合季度巡检结果及相关部门的考核意见, 考核合格后, 每半年(两个季度)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项的 50%。

5.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维修服务, 如发现有验收不合格或使用质量不符合甲方需求,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所需维修服务,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无偿提供所需维修服务(甲方负责设备设施故障配件采购), 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甲方使用的时间。否则,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如发生纠纷, 双方应友好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时, 应提请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7.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8. 因乙方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查证属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10. 本合同有效期为：

11.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按《民法典》调整。

甲方单位名称：

乙方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六章 采购人需求

一、综合说明

1.1 项目名称：河南省监狱管理局网络信息系统及指挥中心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1.2 项目地点：河南省监狱管理局指定地点

1.3 招标范围及内容：2026年河南省监狱管理局网络信息系统及指挥中心设备运维服务项目，一是局指挥中心3人驻场服务，包括查验设备（系统）运行状态、适时排除故障、日常值守保障和指挥中心综合管理平台（安防平台）使用管理过程中协调对接监狱指挥调度通信、视频监控联通、巡查方案调配等，为局机关信息化业务提供现场服务支撑；二是服务器、网络、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软硬件设施配置调整、运行管理、优化升级等维护服务，确保网络信息系统稳定运行；三是机房环境维护服务，主要包括对精密空调系统、UPS电源系统、新风系统等进行巡检维护、保养、特性检测等服务，为局机关网络信息系统及指挥中心设备运行提供规范环境条件；四是购买网络安全设备病毒库、攻击流量特征库、入侵防御库、漏洞库等动态更新升级授权服务，确保狱务专网安全联通、可靠运行；五是减刑假释信息化办案平台、罪犯数据采集汇聚系统、局统一管理平台等业务系统3人驻场运维服务，包括密码验签系统监测维护、数据库优化管理备份、办公系统（办公OA和门户网站）日常运维管理、收押审批与政法跨部门办案平台数据传输保障和系统优化升级、配合等保密评测评整改、电子签章用户管理、减假案件与法院数据传输保障和系统优化升级、适配监狱国产化替代、重要罪犯数据库数据清洗治理和抽取上报、开发数据分析展示模块、不断优化完善数据采集平台功能等，为局机关和全省监狱业务运行提供技术服务保障；六是对狱务专网日常运行和安全状态进行监控预警防范，实时调配处置；七是协助局指挥中心及机房迁移改造和其他上述未尽日常运维事项。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二、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	运维服务需求
一、当前局机关现有网络信息系统及设备情况		
1	3楼中心机房设备	中心机房现有设备服务器 100 台，存储服务器 14 台，路由器 7 台，交换机 17 台，防火墙 8 台，网闸 3 台，vpn 设备 3 台，安全设备 19 台，视频会议硬终端 2 台，精密空调 2 台，机房环境监控系统 1 套
2	指挥中心包含	视频会议硬终端 4 套，工控主机 10 套，正面大屏 67 寸 24 块，侧面大屏 55 寸 12 块，大屏解码器：2 台，IP 电话话机 3 台，触摸一体机 1 台，接入交换机 3 台，精密空调 1 台
3	7楼机房设备	防火墙 2 台，路由器 2 台，接入交换机 7 台，楼层交换机 12 台
4	会议室	视频会议硬终端 3 台，接入交换机 1 台

5	UPS 间	100KV UPS 2 台，30KV UPS 2 台
6	业务系统	“智慧监狱”省局指挥中心综合管理平台（安防平台）1 套，减刑假释信息化办案平台 1 套，统一管理平台 1 套，罪犯数据采集汇聚系统 1 套，华为视频会议系统 1 套，司法部赣玛点名系统 1 套

二、运维服务要求

1	服务器、网络设备、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系统软件日常维护	提供必要的网络运维工具和耗材，如测线仪、网线、水晶头等
		在省监狱局网络改造时，指导并参与技术实施，实现省监狱局狱务专网与其他网络的物理隔离，确保狱务专网的安全运行
		服务器、存储、网络、安全设备及数据库软件、中间件等基础支撑软硬件设施运行监测、定期检查、故障处理、系统备份
		服务器、网络设备、信息安全设备配置信息，根据需要调整配置
		硬件设备的全面检查，包括检查设备各部件的状态灯等
		定期升级配套系统软件版本
		系统重新部署及调试、新机上架协助及系统移位协助
		存储设备运行情况检查
		设备相关的故障配件更换、安装、配置、调试服务（河南省监狱管理局负责新设备采购费用）
		提供完整、详细、真实的维护记录文档，按月、季、年度提交规范的维护报告
		每日监控系统运行情况，协助应用系统的升级，以及各种安全补丁的升级工作
		应用系统 BUG 管理、系统故障检测及排除
		和各个业务系统开发商做好对接工作
		对省局机房内运行的各类业务系统、网络、硬件、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做好服务维护工作
		给下级监狱单位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机房内各个相关业务系统的应用系统功能、数据库优化、调整服务及少量的二次开发
		机房内相关业务硬件扩展安装、操作系统安装、系统软件安装、数据库安装、配置管理和存储容量规划管理
根据备份策略定时进行系统及数据的备份，对重点数据要求能够进行定时备份		
解决数据库运行中出现的各类故障		
周期性全面巡检		
对狱务专网日常运行和安全状态进行监控预警防范，实时调配处置		

2	3人驻场服务	在运维期限内，提供3名工程师常驻现场进行运维服务
		驻场人员在正常情况下与局机关上班时间一致，特殊节假日和应急安保维稳期间，根据省局工作需要值班值守
		对于正常上班时间外的紧急事件请求，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始工作及处理故障，并在48小时内修复故障
3	机房环境维护服务	每日针对机房基础环境（温湿度、通风、散热、净尘、供配电等基础设施）、机柜（摆放位置、走线、线缆绑扎、标签粘贴、设备状态、设备告警）、UPS及电池、精密空调、消防设备、门禁等机房设施进行巡检，记录运行状态，并周期性汇总报告
		制定机房维护规程，根据系统运行和维护情况撰写运行维护报告，定期编制月度、季度维护作业计划
		对日常巡检中发现的系统故障进行处理，协助厂家人员完成机房内设备相关操作，并将处理结果汇总为故障处理报告，列入日常巡检重点进行跟踪
		针对一定时期内的机房温、湿度进行各方面对比和分析，形成改造优化建议和方案，对机房动力设备运行进行质量和性能分析
4	业务系统维护服务	“智慧监狱”省局指挥中心综合管理平台（安防平台）运维服务：对省局安防平台提供安装调试、运行管理、故障处理、优化升级、数据备份、应急处理等技术服务，包括对下级监狱单位安防平台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罪犯数据采集汇聚系统1人驻场运维服务：按照司法部数据采集上报工作要求对数据采集平台不定期升级、优化完善；协助省局每月不少于20次向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报送数据；协助全省监狱按照司法部数据采集上报要求进行数据治理及清洗；开发基于现有罪犯数据库建设成果，结合具体工作需要，开发建设监狱数据统计分析功能；协助省局完成数据采集上报临时性工作。
		减刑假释信息化办案平台1人驻场运维服务：定期巡检监测运维办案平台相关软硬件设备运行状态，保障安全稳定运行；按照监狱国产化替代实施进度，不定期优化适配升级平台；协助保障全省监狱减假案件办理与法院数据传输；日常管理运维全省10000余个电子签章用户；根据省局业务需求，进一步开发数据分析展示等功能模块；协助配合省局指导培训收归监狱平台使用；配合等保测评和密评开展测试整改工作。
		统一管理平台1人驻场运维服务：定期巡检监测运维平台相关软硬件设备运行状态，保障安全稳定运行；日常密码验签系统运行维护；定期对数据库优化管理备份；协助保障省局收押审批系统与政法跨部门办案平台数据传输。
		华为视频会议系统：对视频会议系统进行定期巡检、软硬件故障修复、系统升级与优化等技术服务，为局机关视频会议提供现场值守保障服务。
		司法部赣玛点名系统：提供安装调试、运行管理、故障处理、优化升级、数据备份、应急处理等技术服务。

5	网络安全设备病毒库、攻击流量特征库、入侵防御库、漏洞库等升级授权服务	2 台奇安信核心防火墙（NSG4000-TG35M）、2 台奇安信外联区防火墙（NSG2600-TE16-QDFX）、1 台奇安信流量探针（TSS10000-A57）、1 台奇安信态势感知（TSS10000-S52）原厂升级授权服务
6	其他要求	<p>协助局指挥中心机房搬迁工作</p> <p>其他上述未尽日常运维事项</p>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采购需求实施方案
-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为_____元，服务期为_____，质量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服务地点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其他说明	

注：1、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开标记录表为不可更改的固定格式，系统内在编制招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时系统设置有限。可能会与投标文件正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有冲突。如果交易系统设置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文里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有冲突时，以投标文件正文里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备注
	服务事项						
	设备						
	人员						
	其他费用						
	税费						
						

注:如果投标函附录(报价表) 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报价表) 内容为准。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服务期				
2	质量标准				
3	投标有效期				
4	...				
5	其他				
6					

服务要求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技术证明文件, 如要求提供)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近一年营业额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财务状况表

供应商应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三）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供应商应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四)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七、采购需求实施方案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备注	

注：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一个项目填写一张表）。

九、其他资料

1.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一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不适用可以不填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不适用可以不填写）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价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后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价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后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